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金港关缉违字〔2026〕6号

当事人：常州市友丰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朝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137666831C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2幢1208室

当事人：中集世联达长江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柏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L2Y64T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339号南京华贸中心B区13  
层B1301、B1302-1、B1303-B1309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3年3月至2025年1月，常州友丰公司通过中集世联达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从张家港海关进口单瓣豆木、奥克榄等板材30票，报关单号为230520231053007255、230520241054001015、230520251055001170等，共计9805.393立方米，申报总价318.660929万欧元，申报成交方式均为C&F。

2025年3月12日，金港海关对常州友丰公司稽查发现，常州友丰公司进口上述30票货物通过中集世联达公司向船公司支付了海运费35.8877万美元。

经查，常州友丰公司在加蓬设立\_\_\_\_\_公司  
(以下简称“加蓬\_\_\_\_\_公司”)，在香港设立\_\_\_\_\_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_\_\_\_\_公司”)，通过上述公司将加蓬木

材进口到国内。上述 30 票进口板材业务，名义上是常州友丰公司与 公司发生贸易关系，常州友丰公司委托中集世联达公司代理进口报关事宜，常州友丰公司股东将 公司邮寄回来的提单、原产地证、植检证、码单以及其自己制作的合同、发票、箱单交由中集世联达公司，中集世联达公司根据上述单据中的内容确定申报要素并向海关申报。因 公司美元账户金额不足，且转账手续费较高， 使用其本人及其岳母： 、常州友丰公司员工 及其妻子 等人的个人银行账户转账支付美元海运费折合人民币金额至中集世联达公司指定的 、 等人的个人银行账户。从个人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支付的海运费，来源为常州友丰公司销售进口木材并以上述个人银行账户收取的货款，或以个人的名义向常州友丰公司的借款。中集世联达公司再将这些个人银行卡的海运费转到 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由 公司转给船公司。中集世联达公司代理常州友丰公司支付海运费，仍以成交方式 C&F 向海关进行申报，未尽到合理审查义务。

在海关稽查过程中，常州友丰公司向金港海关提供了记账表，据此金港海关发现了其他违法行为，常州友丰公司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综上，常州友丰公司和中集世联达公司成交方式申报不实，影响了国家税款征收。经金港海关计核，货物价值 3064.25519 万元，应缴纳税款 352.524933 万元，漏缴税款

33.043444 万元。上述进口货物漏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不满百分之十，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

以上行为有金港海关移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常州友丰公司）、询问笔录（          、          ）、情况说明（          、          ）等材料；常州友丰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司注册证书及加蓬          公司注册证书；常州友丰公司提供的资金统计表格《25-3-16》中的子表格《港》、《现》、《司》，涉及          公司账户、常州友丰公司账户及相关个人银行账户资金往来情况；常州友丰公司提供的银行日记账、向          公司付汇及个人借入、借出款项相关财务凭证；常州友丰公司提供的报关单证；中集世联达公司提供的业务统计表格《常州友丰费用（1）》、《2023 到港》、《2024 到港》、海运费发票等；          公司提供的与中集世联达公司相关个人银行卡收款统计表格及对应交易明细截图；          公司提供的向中集世联达公司支付代理运费的付款回单及相应开票情况；          、          、          等人的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对常州友丰公司股东          的查问笔录；对中集世联达公司业务经理          的查问笔录；金港海关出具的涉嫌违规的货物、物品税款核定证明书和计核资料清单等证据为证。

2026 年 7 月 14 日，金港海关分别对当事人常州友丰公司和中集世联达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单》（金港关缉告字〔2026〕8 号）（金港关缉告字〔2026〕9 号），常州友丰公司对告知内容无异议，签署了《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

平江蘇

燒鹽樹 平江蘇

香

藥草類

PROSPERARI

豐叶藥

豐叶藥香

豐叶藥香

在蘇州

在蘇州

藥草類 蘇州藥 雷氏、平江蘇

藥草類

藥草類

平江蘇

权利声明》。中集世联达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向金港海关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后，决定维持原告知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综上所述，常州友丰公司和中集世联达公司上述进口货物成交方式申报不实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

鉴于当事人常州友丰公司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五项、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常州友丰公司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

当事人中集世联达公司作为报关企业，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申报不实行为，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十五条之规定，决定对中集世联达公司从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缴款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